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紹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紹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紹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

01 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  
02 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之聲請書存卷可參；又  
03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4 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6 示。至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  
07 載，須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08 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為之，刑法第4  
09 1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  
10 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  
11 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  
1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679號可資參照。本件受刑人  
13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既不得易科罰金，則該部分與附  
14 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  
15 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四、又依前揭規定，本院定罰金之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中之最多  
17 額即於如附表所示罪刑罰金宣告刑之最多額（即新臺幣〈下  
18 同〉10萬元）以上，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  
19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罪刑罰金宣告刑之總和  
20 （即22萬元），是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定應執行罰金15  
21 萬元，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2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3 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吳玫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1 附表：